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王東興先生	45	主席兼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	50	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	41	副總經理
王益瓏先生	45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徐放先生	30
王能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黃詠怡女士	41
王澤風先生	46
徐燁先生	35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4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總經理。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造漿製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自二零零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488/200488）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

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質獎章。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施衛新先生，50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施先生負責自動系統。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學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益瓏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設施管理。王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同濟大學畢業，主修電子自動化。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的副總經理，職責包括營銷及生產。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上海整流器總廠的技術主任，負責設計產品及銷售。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增國先生，4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造漿製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昌樂金光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30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國際金融學。彼目前為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

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徐先生任職深圳聚友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能光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共中央黨校畢業，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為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專門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部門主管。黃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部主管。黃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助理經理及經理，並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澤風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造漿製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徐燁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 Star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現擔任主要合夥人。Star Link Investments 專門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在此之前，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累積深厚的專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及於一九九八年任職於 Banque Paribas，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專門從

事企業策略的著名跨國顧問公司 L.E.K. Consulting。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任職 Novanat Bio-Resource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 Wharton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文學士／理學士學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王長海先生，3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經理及助理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胡剛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取得工業會計學院文憑。胡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湖北襄樊晨鳴紙業公司及湖北省長陽宏發紙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會計師。

桑自謙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彼亦為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桑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達19年，擔任助理經濟師。於其山東晨鳴任職期間，桑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

阮國亭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基建項目。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大專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管理大專學位。阮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壽光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及山東晨鳴任職工程師。

張曉惠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張女士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於中國製漿造紙研究所任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張女士於 Thermo Black Clawson 的北京分公司任職高級區域經理，而其主要職責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慈曉雷先生，3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新項目。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昌樂陽光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目前為昌樂陽光生產設施三期的項目經理。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焦捷女士，2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履行其職務，特別是投資者關係。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牛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法學碩士)。焦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具領導地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任資深法律顧問，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期間任職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任職通商律師事務所。在焦女士的過往職務中，彼曾為在中國擁有業務或物業權益的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意見，該等交易包括H股上市。

聯席公司秘書

焦捷女士。有關焦女士的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張啟達先生，33歲，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部門。彼於二零零零年任職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其後，張先生分別於另外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部門工作四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張啟達先生。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詠怡女士(主席)、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澤風先生(主席)、王東興先生及黃詠怡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給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

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水平屬合理水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資歷、經驗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酬金上升主要因擴充業務而增聘僱員所致。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獲得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本公司向董事發還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人民幣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人士向退休金計劃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的供款。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3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僱員職能分類的明細分析：

本集團職能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95
生產(包括研發)	809
銷售及營銷	70
財務及會計	21
品質控制	46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14
倉儲、運輸及其他	82
合共	1,137

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明瞭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支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公司持續為其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及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不曾因勞工糾紛而面對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擁有良好工作關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作出退休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上述各項供款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符合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規定。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目前中國的全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較有關地方政府所實施者更為嚴格。相關地方政府並無要求地方單位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費用，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書，確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獲發確認書前已作出所有必須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並無未償負債。本集團亦已就其有關成員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因現存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差異所應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500,000元的撥備，該撥備為根據國家法律所應付的最低金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遵從根據國家法律所應付的最低金額，並因此毋須就根據國家法律應付最低及最高金額的差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約人民幣900,000元、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延長。